

附錄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張倍禎

出席人員：全體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白執行秘書滌清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特地從百忙之中前來參加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在這裡特別先簡單的介紹一下我們的背景。我們在去年已成立指導委員會，當時的委員是一年一聘。在前一任的指導委員指導之下，我們已完成了自我評鑑的申請書，並送到教育部；接著，教育部提供了一些修正意見，而我們也再次召開指導委員會，將修正意見再報部後，目前已獲教育部核准。在修正意見中，教育部給我們的建議之一，是希望新任的委員為三年一聘，主要希望我們的委員變動不會太大。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已獲教育部通過，接下來要以教學單位評鑑計畫書（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向全校說明將來自我評鑑的推動情形，因此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些指導的意見，再次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建議修正系所評鑑評鑑項目部分校標內容。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評鑑項目部分校標內容（詳附件1第12-13頁）。

(二)建議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部分內容。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實施計畫書部分內容，並於102年7月30日報部。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白執行秘書滌清）

(一)自辦外部評鑑相關作業時程（自上次會議）

日期	內容
102.6.28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
102.7.17	召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修訂並確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
102.7.30	陳報教育部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即「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102.9.16	教育部召開「自辦外部評鑑簡報會議」
102.10.11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獲教育部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102.11.28	陳報教育部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版）」
103.2.26	陳報教育部本校「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及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時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初稿），提請 討論。（品保處提）
說 明：

- 一、實施計畫內容依獲教育部認定之「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修正。
- 二、有關係所評鑑受評單位之「自我檢核報告書」頁數，本計畫依歷年高教評鑑中心所訂：報告本文內容以60頁為限，每增加1個受評學制可增加10頁。高教評鑑中心於「103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中將該頁數增加為70頁，本校實施計畫擬配合修改。

決 議：

- 一、實施計畫內容修正部分（詳附件1）：
 - (一)系所評鑑受評單位「自我檢核報告書」頁數修正為70頁。（第22頁）
 - (二)教學單位評鑑作業階段表（表9）建議新增「時程」欄位。（第19頁）
 - (三)建議增加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之角色及功能；教學單位評鑑流程圖（圖3）最上方建議新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認可評鑑實施計畫」流程。（第1-2、33-34頁；第20頁）
 - (四)建議新增實地訪評內容：
 - 1、於訪評前一週由委員先提供受評單位書面審查後之「待釐清問題」（申論題）；訪視當日「待釐清問題」則為簡答題。（第23、26頁）
 - 2、通識教育訪評新增「校長晤談」。（第24、28頁）
 - (五)內部評鑑委員遴聘資格建議新增「由校外人士擔任」、「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第22頁）
 - (六)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須採「重新評鑑」者，其評鑑委員之組成建議含1至2位原評鑑委員，其餘為新聘委員；「未通過」須採「再評鑑」者，其評鑑委員建議需全數為新聘委員。（第31頁）
 - (七)建議新增結語。（第35頁）
- 二、建議擬定外部評鑑之行政助理訓練機制(SOP)，以客觀的角度由校方統一調度人力；內部評鑑之行政助理則由各受評單位自行負責。
- 三、建議編輯評鑑執行手冊，分別以受評單位、行政助理、評鑑委員為讀者陳述評鑑程序及細節。
- 四、其餘照案通過。
- 五、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修訂後如附件1。

提案二：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免受評鑑及延後評鑑申請事宜，提請 審核。（品保處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8系所已通過IEET認證，符合免受評鑑申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詳附件2，工學院各系歷次工程認證結果表詳附件2-1。）
- 二、商管學院12系所已申請AACSB認證且尚於審查期間（前導認證階段），符合延後評鑑申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詳附件3）

決 議：

- 一、建議將免受評鑑及延後評鑑等相關條件及表格以更清楚方式陳述，其免受評鑑條件中有關 IEET 資格部分僅含「通過」認證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免受評鑑及延後評鑑內容修訂後如附件 1 第 5、40、41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再次表達對各位的感謝，尤其非常感謝校外委員從各地前來。謝謝各位！

陸、散會（下午4時）